

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河南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器材租赁及场地布置等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71

采 购 人：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河南众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3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5
1. 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5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5
3.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	3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1 总则	40
2 磋商文件	43
3 响应文件	44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7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48
6 评审	48
7 授予合同	49
8 验收	51
9 付款	52
10 其他	52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3
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4
1. 评标方法	57
2. 评标标准	57
3. 评标程序	57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6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71
2. 项目名称：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河南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器材租赁及场地布置等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安财磋商采购 -2026-71-1	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第九届残疾人 运动会器材租赁及场 地布置等采购项目	1000000	1000000	是	1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动会结束（具体以运动会赛程实际情况为准）
- 5.3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凭数字证书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具体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400-998-0000、0372-3387739。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五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同期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 <https://ggzy.anyang.gov.cn/>磋商

商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富泉街 321 号

联系人：索钰杰

联系方式：0372-2263376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众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向南 160 米路东福九鼎锅炉 4 楼 402 室

联系人：宋丹丹

联系方式：17630606760、17630606792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丹丹

联系方式：17630606760、17630606792

河南众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项目名称：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河南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器材租赁及场地布置等采购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	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河南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器材租赁及场地布置等采购项目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动会结束（具体以运动会赛程实际情况为准）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应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员服务费、所列 15 个项目器材清单租赁费、交通运输、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服务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响应。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磋商公告相应条款）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项目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包）总体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或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强制 3C 认证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本国产品的支持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

一、田径比赛器材清单（9月10日至16日共7天）

检录处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要求	备注
1	扩音设备	1 套		器材
2	裁判桌	4 张	1.2×0.5m	器材
3	椅子	8 把	带靠背	器材
4	项目标志白板	1 套	2m×1m 带架子	器材
5	长条凳	10 条		器材
6	对讲机带耳机	1 部		器材
7	笔记本电脑	1 台		器材
8	遮阳伞	2 顶		器材

起点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对讲机带耳机	1 部		器材
2	发令台	1 套		器材
3	道次墩	2 套		器材
4	起跑器	2 套		器材
5	电子枪	1 套		器材
6	发令枪	4 把		器材
7	子弹	若干		器材
8	电瓶车	1 辆		器材
9	接力棒	8 个		器材
10	红旗	1 面		器材
检查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黄旗	15 面		器材
2	绿旗	2 面		器材
3	抢道标志物	8 个		器材
4	折叠椅	15 把	候场休息、轮次等候	
5	对讲机带耳机	3 部		器材
6	钢尺 50 米	1 个	/	器材
终点摄影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电动计时器	2 台		器材

2	对讲机带耳机	1 部		器材
3	桌子	3 张	1. 2m×0. 5m	器材
4	椅子	4 把	带靠背	器材
5	路由器	2 台		器材
终点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桌子	4 张	1. 2m×0. 5m	器材
2	椅子	16 把	带靠背	器材
3	笔记本电脑	1 台		器材
4	红旗	1 面		器材
5	余圈显示牌及铃铛	1 套		器材
6	对讲机带耳机	1 个		器材
7	秒表	3 块		器材
8	遮阳伞	4 顶	须满足赛事服务要求	器材
跳高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跳高架	2 付		器材
2	跳高横杆	10 根		器材
3	跳高落地区	1 套	6m×4m×0. 7m	器材
4	丈量直尺	2 根		器材
5	黄旗	1 面		时限警示
6	白旗	1 面		器材
7	红旗	1 面		器材

8	30 米皮尺	1 个		器材
9	标志带（5 厘米宽）	5 米	满足赛事服务要求	器材
10	裁判桌	3 张	1.2×0.5m	器材
11	椅子	10 把	带靠背	器材
12	运动员长凳	6 条		器材
13	秒表	1 块		器材
14	梯子	1 个		器材
15	遮阳棚	6 顶		器材
16	停赛标志	1 个		器材
跳远三级跳远（2 组裁判）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黄旗	2 面		器材
2	白旗	2 面		器材
3	红旗	2 面		器材
4	起跳板	换新板		器材
5	橡皮泥显示板	6 块		器材
6	橡皮泥	6 盒		器材
7	30 米钢尺	2 个	30 米	器材
8	50 米皮尺	2 个	50 米	器材
9	5 厘米宽标志带	4 条	10 米	器材
10	成绩标记牌	2 个		器材
11	停赛标志	2 个		器材
12	钢标签	4 个		器材
13	裁判桌	6 张	1.2×0.5m	器材

14	椅子	16 把	带靠背	器材
15	运动员长凳	12 条	双人位	器材
16	2m×1.5m×0.20 海绵垫	8 个	落地区用	器材
17	对讲机带耳机	2 部		器材
18	秒表	2 块		器材
19	遮阳伞	12 顶	须满足赛事服务要求	器材
投掷：长投、短投（2 组裁判）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黄旗	2 面		器材
2	白旗	2 面		器材
3	红旗	2 面		器材
4	停赛标志	2 个		器材
5	角度线白布带	300 米	5 厘米宽	器材
6	器械架	所有	用于赛事期间器材分类摆放、 转运，裁判、运动员随手取用	器材
7	铁饼护笼	1 套	U 型结构	器材
8	100 米钢尺	2 个	100 米	器材
9	50 米钢尺	2 个	50 米	器材
10	50 米皮尺	1 个	50 米	器材
11	裁判桌	10 张	1.2×0.5m	器材
12	椅子	30 把	带靠背	器材
13	手提喇叭	4 个	赛场检录、起点终点指挥、田 赛现场播报、赛事通知等	器材
14	运动员长凳	12 条		器材
15	秒表	2 块		器材

16	对讲机	2 部		器材
17	激光测距仪	1 套	长投使用	器材
18	遮阳伞	12 顶	须满足赛事服务要求	器材
赛后控制中心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裁判桌	2 张	1.2×0.5m	器材
2	椅子	12 把	带靠背	器材
3	对讲机带耳机	1 部		器材
4	运动员长凳	10 条		器材
5	对讲机带耳机	1 部		器材
医疗点标志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桌子	2 张	1.2×0.5m	器材
2	椅子	4 把	带靠背	器材
竞赛秘书处、TIC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桌子	6 张	1.2×0.5m	器材
2	椅子	12 把	带靠背	器材
3	台式和笔记本电脑	台 3、 本 3		器材
4	对讲机带耳机	2 部		器材
5	路由器	1 个		器材
6	UPS 电源	1 个		器材
7	激光打印机	2 台	A4	器材

8	无线路由器（8口）	1 个		器材
9	复印机	1 台	A4	器材
场地组所需器材及办公用品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对讲机带耳机	2 台		器材
2	电子秤	2 台		器材
仲裁组及视频组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摄像机	9 台		器材
2	摄像机三脚架	随摄像机配置	随摄像机配置	器材
3	折叠椅	10 把	满足赛事服务要求	器材
4	对讲机带耳机	3 部		器材
5	摄像机存储卡	9 张	≥32G	器材
6	摄像机备用电池	9 块	随摄像机配置，满足赛事服务要求	器材
仲裁室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大屏幕显示器（电视机）	1 台	可连接电脑视频线	器材
2	桌子	4 张	1.2×0.5m	器材
3	椅子	8 把	带靠背	器材
4	笔记本电脑	1 台		器材

技术代表、赛事总管、仲裁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桌子	6 张	1.2×0.5m	器材
2	椅子	12 把	带靠背	器材
3	对讲机带耳机	4 部		器材
现场指挥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话筒	4 个	满足赛事服务要求	器材
2	桌子	2 张	1.2×0.5m	器材
3	椅子	4 把	带靠背	器材
4	大会音响	1 套		器材
5	对讲机带耳机	1 部		器材
物品总计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固定铁链	10 个	可拧松紧	
2	电瓶三轮车	2 辆	满足赛事服务要求	器材
3	对讲机带耳机	35 部		器材
热身场地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对讲机带耳机	1 部	满足赛事服务要求	器材
2	裁判桌	4 张	1.2×0.5m	器材
3	裁判椅	10 把	带靠背	器材
4	遮阳棚	20 顶	每个地市一个	器材
5	起跑器	4 个		器材
6	栏架	6 个		器材
7	手持扩音器	2 个		器材
8	锥桶	80 个		器材
电子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编排系统	1 套		器材
2	摄像计时	2 套	满足赛事服务要求	器材
3	电子发令	1 套		器材
4	分段计时	1 套		器材
5	笔记本电脑	12 台		器材
6	激光测距仪	1 套		器材
注:按以上设备配置需技术人员 3 人,9 月 8 日到达,9--10 日安装调试设备,11-12 日联调,13--16 日比赛,17 日离开				配套技术服务

二、游泳项目（器材清单）9月10日至15日共6天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3	盲人提示棒	S11-S13 级运动员比赛备用	2 根	
4	标志旗（横跨泳池）	5 米	2 面	
5	召回线（横跨泳池）	15 米	2 条	
6	泳镜	不透光，S11 级运动员比赛备用	4 副	
7	手旗	发令手旗、颜色鲜艳区别与背景色	2 面	
8	发令汽笛		2 个	
9	对讲机		15 部	
10	道次贴号	（1-8 道）为一套	15 套	
11	检录移动音响	配套无线话筒 2 个，手提喇叭 2 个	1 套	
12	电脑	台式、笔记本	各 2 台	
13	激光打印机	A4	2 台	
14	激光复印双面打印机	A4	1 台	
15	打印机	针式	1 台	打印证书
16	接线板	≥6 孔位	5 个	
17	消毒池盖板	2×2.5m	2 块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8	轮椅	满足赛事服务要求	8 辆	用于行走不便运动员运行备用
19	拐杖	满足赛事服务要求	8 副	用于行走不便运动员运行备用

三、乒乓球项目（器材清单）9 月 10 日至 16 日共 7 天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打印机（可复印、带安装驱动盘）	含 1 台彩色、配硒鼓和色墨	2 台	
2	针式打印机	配 2 个色带	1 台	
3	插线板（50 米以上 1 个，3 米以上 3 个。）	每个含三孔、两孔插座各 2 个以上	4 个	
4	球台（含球网）	含 3 张大彩虹球桌供轮椅组使用	12 张	
5	挡板	需品牌统一、颜色统一，长度 1.4 米。	180 块	
6	裁判桌椅	1.2×0.5m，带靠背	8 套	
7	翻分器	备用 2 个	10 个	
8	桌子（双人桌）	1.2×0.5m，裁判长席 12 张、检录处 8 张	20 张	
9	椅子	带靠背，裁判长席 12 把、检录处 16 把	28 把	
10	运动员座椅	带靠背，每个场地 4 把	32 把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1	音响设备		1 套	
12	器材包	含：红黄白牌、量网尺，每台一套（备用 2 套）	10 套	
13	暂停牌（1 大 2 小）	硬质板材，整体圆角打磨，无尖锐边角， 每台一套（备用 2 套）	10 套	
14	乒乓球	每盒 6 只	50 盒	
15	毛巾架	裁判桌旁，每台两个	16 个	
16	托盘		8 个	
17	海绵（比托盘稍小）	满足赛事服务要求	8 个	
18	米尺	5 米以上	1 个	

四、羽毛球项目（器材清单）9 月 10 日至 16 日共 7 天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比赛工作台桌椅	边上配有电源，满足赛事服务要求	12 人桌椅	
2	激光打印机	A4，配有安装软件备用墨粉	1 台	
3	针式打印机	打印证书用	1 台	
4	电缆滚	30 米	2 个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5	电源接线板	5 米	4 个	
6	羽毛球裁判椅	满足赛事服务要求	8 把	
7	网柱		8 个	
8	球网		8 只	
9	羽毛球专用量网尺		4 把	
10	场馆广播音响设备	配无线话筒 2 个	1 套	
11	检录处便携式音响	配无线话筒 2 个	1 个	
12	检录工作台桌椅	4 人桌椅	1 桌 4 椅	
13	运动员拍包筐		32 套	
14	羽毛球司线椅		24 个	
15	计分翻分牌	最高 30 分	8 个	
16	小桌子	放翻分牌用	8 个	
17	检录显示大屏幕电视机	≥55 寸、配笔记本电脑	1 台	

五、自行车项目（器材清单）9 月 10 日至 14 日共 5 天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	------	----	----	----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扩音喇叭		2 个	
2	打印机	A4	1 台	竞赛编排、文件打印
3	挂车架	车辆悬挂	4 套	
4	红旗	60cm×40cm	5 面	
5	手摇铃	冲刺圈(口径 6 尺寸)	1 个	
6	计圈牌	高 60cm，宽 40cm，字高 45cm、字线宽 8cm，1-6	6 个	
7	发令汽笛		5 个	
8	桌子	双人桌（2 个放在检录处，2 个放在终点处）	4 张	
9	椅子	带靠背，4 个放在终点处，8 个放在检录处	12 个	
10	遮阳伞	1 个放在终点处，1 个放在检录处，规格同上	2 把	

六、跆拳道项目（器材清单）9 月 10 日至 14 日共 5 天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录像机（录像审议使用）	机位每场地 2 台+备用 1 台	3 台	
2	电视机	电视机（可连接电脑）	3 台	可连接电脑
3	音响设备	内场播放音乐使用	1 台	内场播放音乐使用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4	扩音器	检录用，备足电池	2 台	
5	无线麦克	大会广播用	2 个	
6	场地电源	足够每个场地用（10 个 7 号、10 个 5 号）	20 个	
7	移动电源	20 米以下不等	3 个	
8	审议牌	蓝色 6 个、红色 6 个、黄色 3 个（12cm×5cm、亚克力材质）	共 15 个	
9	对讲机		5 部	
10	电子护具	足够竞赛 1 个场地用	12 个	
11	电子感应护头	足够竞赛 1 个场地用	6 个	
12	电子脚套	足够竞赛各队伍用	30 双	
13	笔记本电脑	记录台用	3 台	
14	打印机	黑白激光、针式打印机各一台	2 台	
15	硒鼓	与打印机型号相同	2 个	
16	电源线	10-20 米以上	8 个	
17	分屏器	1 托 2	2 台	
18	HDMI 高清线	10-20 米以上	3 根	
19	比赛计分系统		1 个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20	跆拳道比赛八角垫子	比赛场 1 套（含运输、安装、拆移）	2 套	

七、盲人门球项目（器材清单）9 月 10 日至 15 日共 6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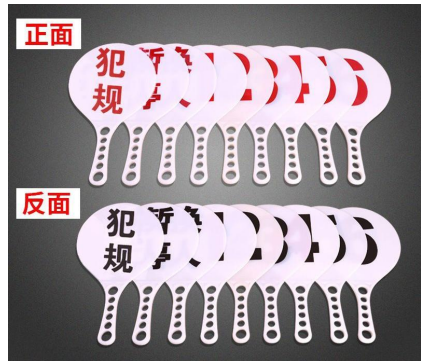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盲人特制响铃球	国产“艾米兰特”球	5 个	
2	球托		5 个	
3	锣		一个	
4	比赛用表		1 个	
5	倒计时表	10 秒	1 个	
6	哨子		20 个	
7	小旗		10 个	
8	大比分		2 套	
9	翻分牌或其他记分系统工具		各一套	
10	十秒犯规提示牌		2 个	
11	纱布	医用纱布（无菌）	200 块	
12	内眼罩	盲人门球专用	100 个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3	外眼罩	盲人门球专用	20 个	
14	提示牌	满足赛服务要求	4 个	
15	提示器	声音大	2 个	
16	电子计时系统		1 个	
17	球门	宽为 9 米（误差不超过 0.05 米），球门柱为圆形，高 1.30 米（误差不超过 0.02 米）。	2 个	按采购人要求制作
18	塑胶球场	22 米×12 米	1 块	
19	电脑		1 台	
20	打印机	A4	1 台	
21	桌子	1.2m×0.5m	15 张	
22	椅子	带靠背	20 个	
23	长条椅	双人	10 张	
24	比赛计分本	正式比赛使用，四联复写（全新，购买）	50 本	

八、聋人篮球项目（器材清单）9 月 9 日至 16 日共 8 天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图例）
1	7 号球	正式比赛用球	10 个	摩腾 MOLTEN

2	6 号球	正式比赛用球	8 个	摩腾 MOLTEN
3	小号篮球车	750×600×650mm	2 辆	
4	打气筒		2 个	给比赛用球打气
5	篮球比赛移动大屏 2 块	显示比赛时间、比分、24 秒进攻、比赛暂停、犯规等信息 提供插座电线	2 个	
6	蜂鸣器	正式比赛专用，提供插座电线	2 个	

7	裁判指示牌	包括暂停、犯规、换人、号码 1 至 5，男子篮球使用，提供插座电线	1 套	
8	记录台桌子	4 人位	10 张	
9	记录台椅子	带靠背	10 把	
10	裁判旗	红色, 36cm×30cm	4 面	
11	音响、麦克风	提供插座电线	2 套	
12	电脑、打印机	A4 双面打印，提供插座电线	1 套	
13	球权、犯规显示器	1. 球权显示器宽 205×长 375×厚 50 (mm)，LED，控制台供电。 2. 犯规显示器长 338×宽 200×厚 200 (mm)，LED，三面显示器，控制台供电。 3. 控制台。 4. 提供插座电线	2 套	

14	篮球比赛计分本	正式比赛使用，四联复写（全新，购买）	16 本	
----	---------	--------------------	------	---

九、旱地冰壶项目（器材清单）9 月 10 日至 15 日共 6 天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成绩公告栏	高 1.2 米、长 2.0 米 KT 板	1 个	
2	赛道	推荐冰壶协会器材：含冰壶协会 logo 和“中国冰壶协会指定器材”字样。（北泰品牌）	6 条	
3	冰壶	红色 48 只，黄色 48 只，备用 16 只（红黄各 8 只）（北泰品牌）。	112 只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4	指挥杆 (轮椅推杆)	红色 12 根，黄色 12 根，备用 8 根（红黄各 4 根）（北泰品牌）。	32 根	
5	冰壶计分板	长 150cm，宽 100cm，简易冰壶计分板（立式白板）即可 。	6 个	
6	听力组名牌 (红/黄色磁贴)	长 23cm，宽 14cm	红、黄各 12 个	如： 安阳 1 安阳 2 郑 州 开 封 新 乡 等参赛队。 安阳 1 安阳 2 郑 州 开 封 洛 阳 等参赛队。
7	智力组名牌 (红/黄色磁贴)	长 23cm，宽 14cm	红、黄各 12 个	安阳 1 安阳 2 濮 阳 周 口 洛 阳 等参赛队。 安阳 1 安阳 2 郑 州 开 封 洛 阳 等参赛队。
8	轮椅组名牌 (红/黄色磁贴)	长 23cm，宽 14cm	红、黄各 7 个	安阳 1 濮 阳 洛 阳 鹤 壁 许 昌 焦 作 漯 河 安阳 1 濮 阳 洛 阳 鹤 壁 许 昌 焦 作 漯 河
9	组别（磁贴）	长 23cm，宽 14cm，听力/智力组各 8 个，轮椅组 4 个	12 个	听力组 智力组 轮椅组
10	赛道（磁贴）	长 23cm，宽 14cm	6 个	A道 B道 C道 D道 E道 F道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1	数码牌（磁贴）	长 6cm，宽 10cm。0：50 个；1、2、3：各 30 个； 4、5、6：各 10 个；X、锤子：各 10 个。	190 个	
12	数码牌（磁贴）	长 6cm，宽 10cm。0-8：各 10 个；9-15：各 5 个。	共 125 个	
13	平板拖布	满足赛事服务要求	6 个	
14	鞋套回收箱	满足赛事服务要求	2 个	
15	技术台	长约 1.5 米的桌子	4 张	  
16	电脑		1 台	
17	打印机	A4	1 台	
18	秒表		8 块	
19	测量尺	满足赛事服务要求	8 个	
20	网络（耳麦）	满足赛事服务要求	10 个	
21	裁判记录文件夹		10 个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22	音响	需要配 2 个麦克风	1 台	

十、坐式排球项目（器材清单）9 月 10 日至 14 日共 5 天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塑胶排球场	30m×20m	1 块	
2	电子记分屏	满足赛事服务要求	1 个	
3	声响系统	1 套拉杆音响话筒，可奏国歌	1 套	
4	A 字广告版	2 米/个，44 个，球场边线距广告牌分别为 4 米、6 米	44 个	
5	可移动球柱	带配重网球柱，不带轮，能调节到 1.15 米、1.05 米两个高度。 边缘需用物品软包，以防运动员受伤	1 套	
6	球网	气排球球网：长 7m×宽 0.8m	2 个	
7	标志杆	配套气排球标志杆	2 套	
8	标志带	配套气排球标志带	2 套	
9	比赛球	摩腾 (MOLTEN) 品牌 V5M5000	10 个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0	平板 PAD		2 台	
11	打印机	彩色、A4	2 台	
12	可移动排球收纳车	100cm 高×宽、长 65cm	6 辆	
13	红黄牌		1 套	
14	司线旗	红色，40×40cm	4 面	
15	落地翻分牌	长 1.2×高 1.55 米	1 个	
16	手动翻分牌	47×26×45mm	2 个	
17	钢尺	30 米	1 个	
18	拖把	1 米宽	2 个	
19	蜂鸣器		1 套	
20	气压表		1 个	
21	排球备球架	满足赛事服务要求	1 辆	
22	室内温湿度计		1 个	
23	整理箱	33×40×50cm	1 个	
24	量网尺	1.15 米、1.05 米刻度	1 个	
25	打气筒	≥188mm×30mm	1 个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26	PVC 队名牌	手持，根据报名队伍制作	7	
27	马扎	捡球员、擦地员用	10 个	
28	电源多用插座	六位组合插座，线长 3-5 米。	4 个	
29	自由防守队员背心	红、蓝色各一个	2 个	
30	冷藏箱	45L，外尺寸：54.5cm×37cm×34.5cm； 内尺寸：50cm×32cm×34.5cm	2 个	

十一、越野滑轮（器材清单）9 月 10 日至 13 日共 4 天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比赛滑轮	直径不得超过 100mm，前后轮间距不得小于 530mm（自由和传统两种各 5 套）	各 5 套	
2	电子计时设备	电子计时系统；电子发令系统；成绩处理和编排系统，提供仲裁依据的摄像机和影像分析系统；LED 显示屏；计时电子芯片；LED 电子钟。可以对每个运动员单独计时，有间隔出发功能。	1 套	
3	滑轮检查装置	用于赛会认证各运动队自带比赛装备	1 套	
4	丈量尺（100m）	场地、器材位置丈量	5 个	
5	轮式测距仪	高精度，数字显示	1 套	
6	秒表	至少计 60 人成绩，发令员做备用一块、手动计时用 3 块	4 块	

7	滑轮架	放置滑轮，能放置下赛会所用滑轮即可	2 套	
8	维修工具箱	修滑轮用如果有专人负责滑轮维护可不用此工具箱	1 套	
9	锥形筒	布置场地用，塑料材质的即可	100 个	
10	电线连接插板	电气设备连接	10 个	
11	音响、扩音设备	赛会、竞赛信息宣告	3 套	
12	桌椅、台布、名签	裁判桌椅	10 套	
13	折叠凳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需满足对应人群休息、更衣、装备储藏需求。	30 张	
14	赛道标志碟	直径 19cm，高 5cm；（红 50、黄 50、绿 200）	300 个	
15	布基胶带	5 厘米宽（红、白、黑、绿、黄）各 10 卷	50 卷	
16	裁判联络旗	红、白色 40cm 宽×30cm 高	10 套	
17	运动员衣物存放箱	衣物收纳箱 60L, 56cm×40cm×36cm	10 个	
18	对讲机	10 频道	40 台	
19	手提喇叭	便携式随身扩音设备	3 台	
20	A4 电脑列印标签	不干胶条码纸多用途背胶标签 105×48mm/20 张	10 包	

21	号码背心		50 件	
22	遮阳伞		4 顶	

十二、盲人跳绳项目（器材清单）9 月 10 日至 14 日共 5 天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一) 检录处				
1	一检、二检喇叭话筒	满足赛事服务要求	2 套	
2	裁判桌	1.2m×0.5m	2 张	
3	椅子	带靠背	4 把	
4	长条凳	双人	4 人×3 条	
5	德育龙 DYL-3 电子计数跳绳	/	10 套	
(二) 比赛场地				
1	比赛场地围挡	满足赛事服务要求	30 个	
2	裁判桌	1.2m×0.5m	4 张	
4	椅子	带靠背	8 把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4	无线联机计数设备		1 套	
5	裁判计数器		12 个	
6	A4 裁判计数用表		60 份	
7	播音控制台+话筒+音响		1 套	
8	放音电脑		1 台	
9	备用盲人眼罩		12 个	
10	电源及 8 孔排插		2 套	
(三) 编排记录及公告				
1	电脑		2 台	
2	激光打印机	A4	1 台	
3	针式打印机	A4, 打印证书用	1 台	
4	桌子	1.2×0.5m	4 张	
5	椅子	带靠背	8 把	
6	对讲机		5 部	
7	电源及 8 孔排插	满足赛事服务要求	1 套	

十三、象棋项目（器材清单）9月10日至15日共6天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A4）	1 台	打印证书用

十四、围棋项目（器材清单）9月10日至14日共5天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棋钟	全棋语音棋钟	10 块	
2	安保设备	手持安检仪	2 个	
3	执法记录仪及支架	满足赛事服务要求	10 台	
4	电脑	台式机，接好网线，安装打印机驱动	1 台	
5	打印机	A4	1 台	安装好驱动

十五、飞镖项目（器材清单）9月10日至13日共4天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风向标软式飞镖柜机、 赛道地毯（配套的）	DBH-100	6 套	
2	比赛用软式飞镖	ONE80 软式飞镖	40 套	
3	打印机	A4	1 台	

2.2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 分别在各项目布裁前 1 天(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将器材配送到相应比赛场馆; 按要求完成器材的安装和调试, 将器材摆放到指定位置; 负责组建保障团队, 做好比赛期间的器材维护和保障, 配备备用配件或器材, 确保器材的及时维修或更换。协助采购人做好赛前准备、赛中服务工作及赛后收尾工作。

(2) 供应商负责器材及物料设置配置及供应,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3) 根据租赁器材特点及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对所有赛事用设施、设备进行有关使用操作、维修、故障排除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支持。

(4) 在服务期内发现由于货物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 成交人应免费修复, 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服务期内, 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由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1 分钟之内响应, 一般问题 3 分钟之内解决, 重大问题 10 分钟之内解决。

(5)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 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 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 负责全程跟进项目进度, 全面对接商务、技术、现场管理, 全面协调工作。

(7)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 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 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8)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 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 若自行更换或撤离, 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9)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 同时应适当自行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并可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0) 供应商需承诺全力做好赛事组织保障工作, 保障活动圆满收官, 充分展示安阳城市风貌与良好形象。(自行承诺)

(11) 质量要求: 竞赛用器材(包括但不限于乒乓球、门球、排球、篮球、跳绳等须为全新器材)。比赛器材(包括租赁器材)的使用和维护需截止到该项目残运会比赛结束, 按时、按质、安全、圆满的配合办赛要求。

(12) 本清单所列项目为现阶段预估工作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不改变本项目采购核心需求的前提下，增加清单以外的相关工作内容，采购人有权根据赛事需要调整，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13) 本项目场地赛事器材借用、租赁、购买均可，消耗品除外。消耗品为不回收，成交供应商承诺应酌情考虑比赛消耗量，承诺须满足实际消耗量。

(14) 以上器材清单中的所有内容根据采购人需要，必须满足赛事服务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

注：供应商须对以上服务要求逐条进行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按废标处理。

2.5 安全

响应服务（涉及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涉及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涉及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服务标准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涉及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涉及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货物及服务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货物的质量。

3.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

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废标。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4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法律规定的所有内容：

第三章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凭缴费凭证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
	10	代理服务费	1、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2、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	中小企业划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2.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6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如需要）
- (4) 服务偏差表
- (5) 其他偏差表（除服务偏差表外）
- (6) 项目方案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

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6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中标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8.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且超过中标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同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1.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款规定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30 分 技术部分：15 分 商务部分：5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分 (0-30 分)	(1) 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对供应商价格进行扣除。 (2) 价格因素评分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 30 分。 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100。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及相关税款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2		1、器材储备保障能力（0-3 分） 供应商承诺全面保障本项目所需全部器材配齐到位，确保所有器材在赛前足额就位，包括但不限于①确定项目需求；②制定器材配齐计划；③器材就位实施方案； a、方案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 3 分； b、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 2 分； c、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 分； d、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部分 (0-15 分)	2、租赁器材质保及损坏更换服务（0-3 分） 服务期限内，针对租赁器材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赛事正常使用产生损耗而引发的故障及设备破损情况，对故障设备实施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同等规格全新货品，切实保障各项赛事工作平稳推进落地。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承诺；②租赁器材质保处置方案；③损坏更换服务等内容。 a、方案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 3 分； b、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 2 分； c、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 分； d、未提供得 0 分。
		3、运输、安装、赛场布设方案（0-3 分） 响应文件具有完善运输、安装、赛场布设全流程方案，贴合赛事赛程安排、流程清晰、细节完善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器材运输项目方案；②制定器材安装项目方案；③制定赛场布设项目方案。 a、方案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 3 分； b、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 2 分； c、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 分； d、未提供得 0 分。
		4、日常巡检维保方案（0-3 分） 建立完备的设备保障体系，落实赛前日常巡检维保等工作，执行常态化设备维保管理，岗位人员分工清晰明确，各项作业流程标准规范、有序落地。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包装、②运输、③交货、④调换、⑤安装调试、⑥验收、⑦维保、⑧人员安排 a、方案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 3 分； b、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 2 分； c、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 分； d、未提供得 0 分。

		5、突发故障应急更换方案（0-3 分） 供应商承诺赛事开展期间，若场地器材出现故障、损坏、短缺等各类问题，可快速内完成备用设备的更换补齐工作。拥有成熟的应急调货保障机制，整体应急处置方案体系完善、处置响应高效迅速。包含但不限于：①器材运输应急方案；②紧急供货及调换货方案；③突发意外事件及紧急情况处置方案等内容。 a、方案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 3 分； b、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 2 分； c、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 分； d、未提供得 0 分。
2.2.3	商务部分 (0-55 分)	1. 业绩（0-20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服务承诺（0-15 分） 2.1. 供应商承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及时处理采购人相关技术问题。提供承诺函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供应商承诺能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计划和各阶段的任务安排，确定工作时间节点安排，分阶段向采购人汇报，保证服务过程及服务结果均高效、高质。提供承诺函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设置专属对接人员，赛事全程值守，突发事项快速处置。提供承诺函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4、配备团队成员（0-20 分） 1.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曾担任过类似或相同相近体育比赛项目负责人的，每担任过 1 次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和竞赛秩序册扫描件或影印件，竞赛秩序册不能体现姓名或职务的，须另附主

		办单位证明等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中，每提供 1 名国家级裁判员或教练员的得 5 分；省级裁判员或教练员的得 2 分，最高得分 10 分。注：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和裁判员或教练员的证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

注：以上涉及到证书、证件、证明、文件、承诺等相关证明资料，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如非本项目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供应商对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签章）。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5.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在线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8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5.9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磋商小组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及单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仅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双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签订）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标的数量：
3. 标的质量：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格：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_____。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数据、资料等。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2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质量条款，保证服务成果符合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分包和转包

除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均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其中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 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撰写方案或拒绝按照主管部门反馈要求修改报告的，除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人名称：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一、 投 标 函

致：河南众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服务偏差表
- （4）其他偏差表（除服务偏差外）
- （5）项目方案
-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履约承诺书
- （9）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0）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条款需要）
-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7）投标承诺函（按条款需要）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 即_____（文字表述）。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二、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服务要求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如所投技术参数与“服务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一致”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		
5			
6			
7			
.....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各项方案内容，磋商小组将根据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内容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众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响应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盖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9.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河南众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我公司认同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4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盖章）

十一、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盖章）

十二、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盖章）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盖章）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河南众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